

证券代码：430680

证券简称：联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调整至基础层的提示性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触发创新层即时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61），由于该公告将“公司被调整至基础层的提示性公告”表述为“触发创新层即时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”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《关于发布2020年第三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578号），公司将于2020年8月3日被正式调出创新层并调整至基础层。

原披露公告将“被调整至基础层的提示性公告”表述为“触发创新层即时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”，现对公告内容进行更正。

二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：

更正前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其调出创新层。

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未能完成年报编制工作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已触发即时降层情形，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从创新层调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更正后：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，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其调出创新层。因此，公司已触发即时降层情形。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《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三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578 号），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3 日被正式调出创新层并调整至基础层。

三、其他情况的说明：

除上述调整信息外，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更正后的公告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3 日